

安全資料表


序號：BS603-040

第1頁 /7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4-Hydroxybenzoic acid 4-羥基苯甲酸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作為防腐劑、染料、醫藥及農藥中間體，與醇類酯化可得尼泊金酯，也是高分子液晶聚合物的主要原料。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工業路16號 037-62998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975-009706/037-621090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5 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皮膚過敏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附加類別
標示內容：驚嘆號 象徵符號： 
警示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可能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危害防範措施： 勿吸入粉塵 避免與皮膚接觸 避免與眼睛接觸 若吞食，立即洽詢醫療，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4-Hydroxybenzoic acid 4-羥基苯甲酸	
同義名稱：benzoic acid, 4-hydroxy-、benzoic acid, p-hydroxy-、p-hydroxybenzoic acid、p-carboxyphenol、4-carboxyphenol、p-salicylic acid、1-hydroxy-4-benzene carboxylic acid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99-96-7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
-	-

安全資料表

第2頁 / 7 頁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 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 若呼吸困難，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4. 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 立即就醫。3. 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 立即就醫。

食入：1. 立即諮詢毒物諮詢中心或醫療單位。2. 不要讓意識喪失的患者嘔吐或給予液體。3. 給予大量水或牛奶，切勿催吐。4. 可嘔吐。嘔吐時應使頭低於臀部以避免倒吸入。5. 若患者無意識，則將其頭轉側邊。6.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灼傷、皮膚灼傷、眼睛灼傷、黏膜灼傷。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生之提示：吞食情況，考慮使洗胃或給予瀉劑和活性碳糖漿，避免給予鎮靜劑，考慮給予氧氣。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1. 水、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或一般泡沫滅火器。2. 大火時，使用一般泡沫滅火器或大量水霧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輕微火災危害。2. 粉塵/空氣混合物可能會起火燃燒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 禁止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3. 築堤以待廢棄。4. 使用適用於週遭火勢之滅火劑。5. 避免吸入該物質及其燃燒副產物。6. 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 遠離水源和下水道。

清理方法：1. 將洩漏物收集至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 未經確認禁止進入侷限空間。4. 禁止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5.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7.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1. 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5. 受污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6.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7. 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8.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

安全資料表

<p>境之安全。9. 空容器可能仍存有剩餘粉塵，經由安置仍具有潛在累積的危險，某些粉塵經由適當的引火源引燃後可能會引發爆炸。10. 勿於容器上進行切割、研磨、焊接及鑽孔等動作。</p> <p>11. 確保上述活動在沒有適當的工作環境安全授權或允許下，不能在接近全滿、部分空或全空的容器附近進行。</p>
<p>儲存：</p> <p>適當容器：1. 使用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2. 實驗用量可使用玻璃容器盛裝。3.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及免於洩漏。</p> <p>儲存不相容物：1. 避免與氧化劑反應。</p> <p>儲存要求：1. 貯存於原容器中。2. 保持容器緊閉。3. 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4. 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5.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 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p>

八、暴露預防措施

<p>工程控制：盡可能安裝封閉體系或局部排風系統，操作人員切勿直接接觸。同時安裝淋浴器和洗眼器。</p>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p>個人防護用品</p> <p>呼吸防護：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 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 或 P100 濾材）之防塵呼吸防護具，但四分之一式面罩式呼吸防護具除外。5. 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 或 P100 濾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或具備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壓力需求式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6.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壓力需求式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或其他壓力需求式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罩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p>手部防護：1. 化學防護手套。</p> <p>眼睛防護：1. 防濺安全護目鏡及面罩。2.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p> <p>皮膚和身體防護：1. 化學防護衣。</p> <p>一般保護和衛生措施：</p> <p>當處理化學物品時應遵循一般的預防措施。</p> <p>遠離食品、飲料和飼料。</p> <p>立即除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p>			

安全資料表

第4頁 / 7 頁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畢後請清洗雙手。

避免和眼睛及皮膚接觸。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至棕色晶形薄片粉末晶體	氣味：無味
嗅覺閾值：5 ppm	熔點：213-217°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1.46	溶解度：微溶於水、氯仿。可溶於醇、醚、丙酮。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分子量：138.12 g/mol	分子式：C7H6O3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一般情況下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 避免接觸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引火源。2.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眼睛接觸、皮膚接觸、吸入、食入

症狀：咳嗽、吸短促促、過敏性接觸皮膚炎、眼睛損害、噁心、嘔吐、頭痛、眩暈、耳鳴、暫時性聽力喪失、視覺模糊、腹瀉、流汗、口渴、嗜睡、昏迷、痙攣、寡尿、腎衰竭、肺水腫、腦水腫、肝毒性、氣喘、血管神經性水腫、疲倦、換氣過度、頭痛、皮膚發疹、內出血、胰臟發炎、血便、皮膚出現紫斑、吐血。

急性毒性：

吸入：1. 可能會對黏膜和上呼吸道產生刺激作用。2. 此物質會對某些人造成呼吸道刺激，可能進一步造成肺臟傷害。3. 吸入過高濃度或過量微粒時，可能加劇患有肺氣腫或慢性支氣管炎等呼吸及氣管功能不佳者的病況。4. 原先患有循環或神經系統及腎臟損傷的使用者，應適當監測其使用狀況，以免過度暴露。5. 吸入此物質會引起咳嗽和呼吸短促的呼吸困難。

食入：1. 吞食高劑量水楊酸可能導致喉嚨和胃部發生灼傷性疼痛和引發噁心、嘔吐、頭痛、眩暈、精神萎靡、耳鳴、暫時性聽力喪失、視覺模糊、深層且快速呼吸、偶發性腹瀉。2. 可能會造成頭痛、流汗、口渴、脫水、不協調、刺激、煩躁、困惑、譫妄、震顫、嗜睡、出血。3. 嚴重案例中，可能會發生昏迷、痙攣、寡尿、腎衰竭、肺水腫以及少見的腦水腫。4. 其他臨床症狀包括：酸鹼失調、血糖濃度改變、可逆的肝毒性。5. 在致死的案例中，死亡通常是因為

安全資料表

第5頁 / 7 頁

呼吸或是心臟衰竭而造成的。6. 過敏反應的症狀有：非典型症狀或氣喘、血管神經性水腫、蕁麻疹。7. 意外吞食該物質會造成損傷。動物實驗指出，吞食少於 150 克該物質則可能致死或嚴重損害個體健康。8. 高劑量的水楊酸（例如：阿斯匹靈）可能導致喉嚨和胃部發生灼傷性疼痛和引發嘔吐。9. 中樞神經一開始會被興奮，接著在衰竭發生後，會產生抑制作用。10. 吞食會造成刺激，引起嘔吐、換氣過度、頭痛、耳鳴、困惑、心情和心智改變、一般型痙攣。11. 其他症狀包括：發汗、皮膚發疹、內出血、腎衰竭、胰臟發炎、血便、皮膚出現紫斑、吐血。許多症狀是由於血液異常造成的。12. 吞食 300 mg/kg 的劑量可能會引起嚴重反應，劑量 500 mg/kg 則可能致死。

皮膚接觸：1. 可能會造成刺激和灼傷。2. 報導指出，人體進行貼片測試，可能會引起過敏性接觸皮膚炎。3. 有些患者在直接接觸後會有發炎反應。4. 此物質會加劇先前既有的皮膚炎症狀。5. 皮膚接觸此物質會對個體健康造成影響，且經皮膚吸收會產生系統性影響。6. 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7. 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系統性傷害。7. 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眼睛接觸：1. 可能會造成刺激和眼睛損害。

LD 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10 gm/kg（大鼠，吞食）

慢性或長期毒性：1. 長期使用可能會對組織造成嚴重的破壞。2. 重複和長期接觸刺激物會引起結膜炎。3. 重複給予大劑量的水楊酸會引起慢性水楊酸中毒，症狀包括皮膚起疹子、對胰臟產生影響。4. 母體在懷孕晚期吞食水楊酸可能造成胎兒體重較輕、增加胎兒出生前或出生後的死亡率、產後出血、妊娠期延長。

生殖細胞變異原性：無資料

致癌性：

IARC = 無資料

NTP = 無資料

生殖毒性：無資料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9(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釋放至土壤中，從濕土壤表面揮發並非其重要流佈機制，且不會乾土壤表面揮發。

2. 釋放至水中，此物質不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沉澱物吸附，不會從水表面揮發。

3. 釋放至空氣中，該物質可以蒸氣相或顆粒相存在於環境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 30 小時。微粒相的該物質在空氣中可能會經由乾或濕沉澱消除。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安全資料表

第6頁 / 7頁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蓄積性低。
土壤中之流動性：在土壤中具高度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
2. 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
3. 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則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
4. 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
5. 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6. 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7. 此物質若無使用或未被污染應回收，以確保該物質已不適用於原用途。保存期限亦必須加以考量。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改變，且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總能適用。
8. 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9. 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10. 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則。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
11. 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12. 盡可能回收容器。
13. 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工廠應加以洽詢當地相關處理機關進行確認。
14. 廢棄時需在特別核准的化學品/藥品廢棄物掩埋場中掩埋，或與適當可燃物質混合後，在合格設備中焚化。
15. 去除空容器之殘留物。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摧毀。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與其他相對應的法規和文件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毒性 化學物質管理法

安全資料表

第7頁 / 7 頁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2、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網路查詢系統。 3、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安全資料表網路資料。 4、景明化工提供之SDS。 5、本文係由原文之 SDS 翻譯，如有疏誤，請以原文 SDS 為準。 雇主應把這個信息只作為他們收集的其他信息的補充，並應利用這壹信息的適用性做出獨立判斷，以確保正確使用並保護雇員的健康和安全。此信息並不提供擔保，並且任何與本材料安全數據表不一致性的產品用途，或與任何其他產品或工藝組合使用，都是用戶的責任。	
製表單位	名稱：東海大學 化學系	
	地址/電話：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04-23590121轉32210	
製表人	職稱：助教	姓名（簽章）：劉信宏
製表日期	2024. 3. 16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本表參照參考文獻來填寫，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仍恐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東海大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